

花蓮縣政府110年十月慶典期間 執行機關維護工作分工表

本府各單位	請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以維本機關之安全。
本府觀光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配合本府資通安全政策，協助機關強化機關資通安全管理、電腦週邊設備檢管，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。2. 請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，並注意慶典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。
本府教育處	請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協助加強縣屬國民中、小學網路資安內控作為，並注意機房門禁環控系統管制及監控。
本府行政暨研考處	請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及場所強化門禁管理，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、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。
本府人事處	請加強對公務員赴陸之管理。